



INTERCHINA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國 中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2)

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概要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一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i) 批准本公司與張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五日訂立的認購協議及其中擬進行之交易，及(ii) 批准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之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六日刊發的公佈及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日寄發的通函(「該通函」)。除文義另有指明外，本公佈中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用者具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一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第一項普通決議案，建議批准本公司與張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五日訂立的認購協議及其中擬進行之交易，獲獨立股東以投票方式正式通過。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獲委任擔任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監票人。該決議案的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股份數目 (已投票股份總數之百分比)	
	「贊成」	「反對」
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第一項決議案。	1,802,995,000 (95.62%)	82,580,000 (4.38%)
該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一項普通決議案。		

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包括7,989,193,632股股份，其中103,495,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3%）由Wealth Land Development Corp.（由張先生實益擁有全部權益之公司）持有。如該通函中所述，由於張先生於認購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且為本公司的一名關連人士，他及其聯繫人士已就第一項普通決議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因此，可讓股東有權出席大會並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第一項普通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的股份總數為7,885,698,632股普通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98.7%。概無股份持有人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僅可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第一項普通決議案投反對票。董事會確認張先生及其聯繫人士未就第一項普通決議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

董事會亦欣然宣布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第二項普通決議案，建議批准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獲股東以舉手表決方式通過。

承董事會命
國中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及公司秘書
林長盛

香港，二零零七年九月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張揚先生、陳永源先生及林長盛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漢森先生、夏萍小姐及鄧天錫博士。